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10號

原告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福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福

被告 宸光體適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益（原名：謝駿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地下一層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